

陕西省总工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陕工发〔2021〕8号

关于加强陕西省职工疗休养工作的意见

各市（区）总工会、人社局、卫健委、国资委、工商联，各省级产业工会，各单列单位工会：

为推动职工疗休养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把党和国家对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现就加强我省职工疗休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依法保障职工疗休养权利，促进职工身心健康，以服务职工的实效打动人心、温暖人心、影响人心、赢得人心，在全社会营造关爱职工的浓厚氛围，推动职工实现高品质生活，更好地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陕西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职工疗休养范围

(一) 企事业单位生产一线在职职工（含农民工）都可参加职工疗休养，应优先考虑以下人员：

1. 劳模工匠及优秀职工；
2. 长期接触有毒有害因素的职工；
3. 苦、脏、累、险等艰苦岗位作业职工；
4. 患职业病的职工；
5. 工龄长、年龄大的职工。

三、职工疗休养内容

(二) 职工疗休养坚持身心健康一体化理念，以休息疗养、康复治疗、健康体检为主，以心理咨询、健康养生等有益职工释放工作压力，调节心理的集体文体娱乐活动等方式方法为辅。

(三) 各基层工会在不影响正常工作和确保安全的前提

下，可以适当组织到省内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基地、美丽乡村等开展短期休养休假活动。

(四) 支持在岗尘肺病患者到尘肺病康复站接受康复服务。

(五) 按照《陕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各级工会可用工会会费为会员购买文旅年票，鼓励和引导职工在法定节假日自主旅游放松身心。

(六) 鼓励各级工会积极联系外省干部职工来我省疗休养。

四、职工疗休养经费

(七) 职工疗休养经费在企事业单位职工福利费中列支，每人每年不少于 2000 元。

(八) 职工参加疗休养的往返交通费用按规定凭据报销。

(九) 疗休养期间的住宿费、疗休养费用按组织单位所在地四类会议定额标准凭据报销。

(十) 基层工会组织本单位人员疗休养的费用在职工福利费中全额列支，不足部分可用工会经费补充。鼓励企业在财务承受范围内，在成本费用中列支职工疗休养费用。

(十一) 县级以上工会领导机关组织开展的示范性职工疗休养活动所需经费列入工会经费年度支出预算。

五、工作要求

(十二) 各单位、各部门和企业行政要加大资金投入力

度，确保职工疗休养工作顺利开展。要切实加强对职工疗休养工作的管理监督，认真执行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对参加疗休养的对象、内容严格把关，疗休养地点首选省内工会疗休养基地。对职工疗休养经费严格管理，按规定使用，做到项目、内容、开支合规，票据合法。

（十三）各级工会要切实履职尽责，积极争取党政支持，加强协同配合，做好联系沟通，认真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企业工会要将职工享有疗休养权利方面内容写进集体合同，对每年参加疗休养人员的条件、人数、内容、地点、期限以及经费提取使用等开展集体协商，经过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讨论决定。工会领导机关要把企业开展职工疗休养作为评选模范职工之家等先进荣誉的重要条件。

（十四）职工疗休养地点原则上以省内为主，为满足职工多样化疗休养需求，也可向省外安排拓展。省内疗休养活动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得抵充国务院规定的年休假假期。出省疗休养因交通原因可视情况适当延长时间。

（十五）承办职工疗休养任务的定点基地，要把公益性放在首位，精心周密安排，提供最优服务，及时妥善处理问题，确保疗休养取得预期效果。

（十六）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商业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保障疗休养职工的人身

安全和财产安全。

(十七) 要加大工作宣传力度，特别是要倡导民营企业积极组织职工疗休养，让更多职工享受到党和国家的政策红利。

